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淮滨县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移除复耕整改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滨县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移除复耕整改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0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